

#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豫人社办函〔2020〕68号

##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

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，

根据《河南省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扶持和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

（豫人社〔2016〕15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河南省留学人员

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
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（一）

（二）

已入选国家、本省人才计划的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，本资助项目往年入选人员不得再次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(一) 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。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资助分优秀、启动两类申报。其中，优秀项目资助金额 8—10 万元，

目，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；启动项目资助金额 3—5 万元，主要资助新近回国的留学人员，从事某一学

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。

(二) 申报重点。重点资助前沿基础交叉科学、新型能源技术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先进材料、先进装备制造与智能制造、农业与粮食安全、资源生态环境、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、金融安全等前沿科学和重点技术方向的留学回国人才。

(二)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》一式1份，并提交电子版。表格可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“留学回国专栏”下载。

(三)留学回国人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扫描件。原件由报送单位审核，复印件上盖单位审核章。相关复印件附申请表后装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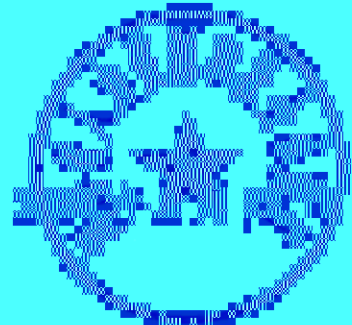
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工作，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、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，严格做好申报人背景调查，切实防范安全风险。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对审核把关不严、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一经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对审核把关不严、弄虚作假的单位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。

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申报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
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24日印发

